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撤销罗炎枝、欧泳芳与罗子琪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罗炎枝、欧泳芳与被收养人罗子琪，于2009年12月7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罗炎枝、欧泳芳与罗子琪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9）中民收字第20090277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